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范沁琳即范桂美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佳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1324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聲請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投保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之保險契約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惟系爭契約係替聲請人之子女所購入，聲請人之子女亦有以其獎學金等收入繳納保險金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係其個人之責任，不應由其子女所承擔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96年執鳳字第6717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398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%計算之利息；聲請人係系爭契約之要保
02 人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系爭債權憑證、富邦人壽
03 114年5月16日函、國泰人壽114年6月3日函等件於本院114年
04 度司執第51324號存卷可參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自形式審
05 認，依相對人所請求之事項核發扣押命令，於上載金額範圍
06 內扣押系爭債權，自無違誤。

07 (二)至聲請意旨主張系爭契約中部分保單之保費係替其子女所購
08 入、其子女亦有以收入繳納保險金云云，均僅屬其締結系爭
09 契約之動機、其與其子女間債之關係，而無礙於相對人為本
10 件聲請時，系爭債權自形式上觀之係屬聲請人之責任財產，
11 是聲請人執此主張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
13 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4 回。

15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蔡宜霈